

宣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宣农复〔2021〕24号

宣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发展乡村生猪养殖产业的提案 (第104号)的回复

杨惠萍、陈顺款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发展乡村生猪养殖产业的提案》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生猪产业发展情况：近年来，宣威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曲靖市扶持发展畜牧业政策，加强领导、增加投入，依托全市丰富的畜牧业资源优势，全力推进畜牧业规模化养殖、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全市生猪产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生产结构不断优化，产业化水平不断提升，畜产品总量大幅增长，产业地位进一步凸显，已成为全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支

柱产业。

2020 年末,全市生猪存栏 175.35 万头,全年出栏生猪 261.13 万头,实现生猪现价产值 49.61 亿元。截至今年 6 月底,全市生猪存栏 177.46 万头,同比增 11.97%,能繁母猪 16.53 万头,同比增 13.81%,出栏肥猪 161.68 万头,猪肉 14.07 万吨;生猪存出栏量、肉类总产均居全省县级第一位。今年 4 月以来,生猪价格持续走低,当前肥猪价格每公斤 14.2 元,市场猪肉价格 20 元/公斤左右,猪肉产品量价稳定,市场运行平稳。

二、政策扶持力度大。先后制定出台了《宣威火腿和生猪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 年）》、《宣威市生猪规模化养殖实施方案》和《关于抓好生猪养殖加快推进“一县一业”示范创建的实施意见》、《宣威市 2020 年特色产业扶贫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等方案意见,进一步明确了生猪产业的发展方向、目标任务、路径和相关扶持措施等;加大市级财政投入力度,积极争取、统筹整合涉农项目和资金特别是产业扶贫资金,向生猪产业发展倾斜,2020 年划拨特色产业扶贫项目资金 1800 万元用于支持生猪产业发展,其中:对新建达 500m²且年出栏生猪 1000 头以上的带贫养殖场按每平方米 15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对村集体规模养殖宣和猪 200 头以上的按母猪每头 1200 元、仔猪每头 60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积极落实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保险政策,扩大保险覆盖范围,年内投入财政资金 375 万元完成 10 万头能繁母猪、80 万头育肥猪投保;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等补助

资金 4000 余万元，对规模养殖企业在圈舍改造、良种引进、粪污处理、防疫等方面给予补助，全力支持生猪产业发展。

三、做好养殖技术指导服务。全市市、乡两级现有畜牧兽医工作人员畜牧系统现有在职干部 224 人，其中高级职称 41 人，中级职称 138 人，助理畜牧（兽医）师及技术员 42 人，356 个村级兽医室有公开招聘的 485 名村级防疫员，畜牧系统干部职工整体素质良好，是一支技术实力较强的畜牧兽医科技服务队伍。在良种繁育等科技推广服务工作中，实行“定点、定员、定责、定服务内容、定考核奖惩”的五定责任制，按照“八改”、“五统一”、“四配套”的技术要求，能够熟练进行现场指导、试验示范，每年深入开展科技推广服务指导，可随时帮助生猪养殖小区业主、养殖户解决生产技术难题，为畜牧产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四、加大主体培育，规模养殖水平提升。积极与德康、新希望、双胞胎等一批养殖规模大、技术水平高、发展潜力足的大型生猪养殖企业签订协议，鼓励企业采取自建形式建立种猪场，保障能繁母猪存栏量，稳定基础产能；支持企业通过合作、代管等形式与养殖大户、家庭农场、养殖专业合作社建立“公司+家庭农场”、“公司+合作社”等机制，发展订单生产，带动建设一批规模化养殖基地；结合产业扶贫，统筹利用涉农整合资金和小额信贷资金，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建一批标准化规模养猪场，逐步淘汰散养方式，推进规模养殖；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开展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和专业村建设，通过采取“统一供

种、统一供料、统一防疫、统一技术、统一销售”的模式，推行订单养殖和订单收购，降低养殖成本，规范养殖行为，拓宽市场空间。2019-2020 年全市新增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30 个，成功打造养殖专业村 100 个，进一步提高了生猪产业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最后，衷心感谢市政协及杨惠萍、陈顺款委员对宣威市生猪产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宣威市农业农村局作为市政府的职能部门之一，希望市政协领导及各位委员一如既往对我局工作中的不足之处及存在问题提出建议、意见，以便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综合服务水平，为振兴宣威畜牧业多作贡献。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督查室

宣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3 日印发
